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仲裁案件金额为 1,485,402.62 元；近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且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42 个，涉案总金额为 551,725,895.42 元（含本次仲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1%。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披露的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或裁决，且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孙公司青岛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卫蓝”）因买卖合同纠纷，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

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近日受理该案件。本次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为青岛卫蓝，申请人代理人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被申请人为河南北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新能源”），暂无被申请人代理人信息。

二、本次仲裁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

青岛卫蓝与北方新能源于 2018 年签署《汽车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销售车辆已经预先扣减了国家补贴款，北方新能源需配合青岛卫蓝申领补贴；对销售给非个人用户的车辆，如上牌之后的行驶里程未达补贴申领要求，北方新能源需支付资金占用费。北方新能源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国家补贴款项和资金占用费。

（二）仲裁请求

- 1、赔偿国家补贴损失 935,000 元；
- 2、支付资金占用费 453,600 元；
- 3、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共计 37,202.62 元（暂估）；
- 4、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因本案件目前处在受理阶段，尚无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共 42 个，涉案总金额为 551,725,895.42 元（未考虑违约金、保全手续费、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1%。近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 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序号	案由	立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方/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买卖合同纠纷	(2025)京仲案字第 08479 号仲裁案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3,184,338.74	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2	买卖合同纠纷	(2025)京仲案字第 10050 号	青岛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寰球时代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38,449,338.20	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3	买卖合同纠纷	(2025)京仲案字第 12788 号	青岛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易捷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006,347.36	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4	买卖合同纠纷	(2025)京仲案字第 13090 号	青岛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国润华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133,171.62	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5	买卖合同纠纷	(2025)京仲案字第 13374 号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02,289.75	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6	买卖合同纠纷	(2026)京仲案字第 01293 号	青岛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茉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7,942,772.28	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7	债权代位权纠纷	(2026)闽 0203 民初 5844 号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厦门鑫湖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736,342.92	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8	买卖合同纠纷	(2025)京仲案字第 06093 号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泰和兴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383,370.24	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9	买卖合同纠纷	尚未收到案号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泰山友菽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965,265.63	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9,645,313.93	
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1,477,344.75	

(二) 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及仲裁）

1、质保索赔纠纷（案件 1、5）：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因供应商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和中

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质保索赔款，分别提起诉讼，金额分别为 13,184,338.74 元、10,802,289.75 元。

2、补贴损失纠纷（案件 2、3、4、6）：青岛卫蓝因经销商寰球时代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北京易捷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国润华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茉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补贴申领协助义务，导致国家及地方补贴损失，分别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及利息，金额分别为 38,449,338.20 元、28,006,347.36 元、11,133,171.62 元、297,942,772.28 元。

3、债权代位权纠纷（案件 7）：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营销”）对北京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慧”）享有到期债权，合计 84,534,473.01 元（含车款、逾期还款赔偿金等）。北京智慧对厦门鑫湖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湖埃安”）享有到期债权，合同价款为 34,170,000.00 元。因北京智慧怠于行使其对厦门鑫湖埃安的到期债权，已严重影响新能源营销债权的实现，新能源营销依据代位权规定，直接起诉厦门鑫湖埃安，要求其支付车款及违约金等共计 44,736,342.92 元。

4、模具返还及生产延误损失纠纷（案件 8、9）：北汽新能源因供应商青岛泰和兴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拒不返还模具，以及常熟泰山友荻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未按订单要求送货导致生产延误，分别提起诉讼，金额分别为 21,383,370.24 元、34,965,265.63 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

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